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大片农田上空通常架设有各类线缆，一旦线缆断落坠地，会影响农业生产。近日，崇明警方利用“三所联动”机制，对一起因农用收割机拉断有线电视线缆事故进行定责，电线杆、电缆等设施得到修缮，村民安全耕作和灌溉问题得以解决。

电视线缆高度只有 2 米

事情要从 2023 年 10 月说起。当月下旬，崇明区绿华镇负责有线电视日常管理的工作人员史某向绿华派出所求助称，镇区一处有线电视线缆被农用收割机拉断，收割机驾驶员薛某对拉断有线电视线缆的事实认可，但对承担的责任有分歧，双方协商不一致，史某请求民警进行处理。

民警陈辉接警后到现场查看发现，架设在农用电线杆上的有线电视线缆被拉断，掉落在农田里，电线杆间较高处用于灌溉的电缆线则没有损坏。

原来，当时是稻谷收割季节，薛某驾驶收割机不慎拉断了架设在田块上空的有线电视线缆。史某得知后找到薛某，要求其承担 2500 元维修费用。薛某则认为，有线电视线缆架设高度只有 2 米左右，还没有收割机高，影响正常劳作，而且他也不是有意损坏，责任应在有线电视方，自己不会赔偿。

见双方各执一词，民警指出主要问题，既然薛某对架空线的高度有异议，即请有线电视方出具相关要求和标准。同时，告知双方这件事情属于民事范畴，派出所将会同律所和司法所以帮助调解。二人表示同意，届时参加调解。

电线杆倾斜存安全隐患

2023 年 11 月初，村民老陈到派出所求助称，此前拉断有线电视线缆的其中一根电线杆开始倾斜，中间还有裂缝，有很大安全隐患，请派出所出面解决。派出所迅速出警，经向村委工作人员了解，该断裂电线杆为架设农用电缆而竖立，架空电缆高度达 4.4 米，当时电线没通电，只有在对水稻田灌溉时才通电。

事不宜迟，派出所和村委会做好初步安全措施后，随即通过“三所联动”机制联系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前，“三所联动”工作人员指出，有线电视方借用农用电线杆架设的线缆高度为 2 米，铺设不规范。

调解中，双方对事实没有异议，但就责任的划分和赔偿金额始终达不成一致。史某代表的有线电视方评估整体维修费用为 3500 元，其认为收割机方的薛某在劳作时观察不细致，同样存在过错，应该平均承担费用。薛某始终认为架空的有线电视线缆过低是导致拉断的根

『三所联动』解纷定责助农田灌溉 水稻耕种受影响 有线电视线缆断了

本原因，而且自己的收割机也有损坏，不愿分摊维修费用。

经过“三所联动”工作人员工作，薛某最后愿意承担维修费用 1000 元，但史某不同意。而作为代表村民利益的村委会，则表示将对该起事故中的损失主张权利，如后期协调未果，将向法院起诉当事双方。至此“三所联动”第一次调解未成功。

水稻耕种前妥善解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村民老陈告诉史某，近期要耕地，下坠的有线电视线影响农机作业，再不修理，将剪掉它。经过民警多次工作，有线电视方负责人程某同意维修，收割机一方薛某仍同意承担 1000 元的维修费用。

同年 12 月 4 日下午，绿华派出所民警对修缮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发现，有线电视线缆已重新拉线修理完毕，而倾斜的电线杆则被砸碎，未通电的电线直接落在地面。民警当即联系程某，程某称自己不会维修电线杆，只会维修有线电视线。村委会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称，陈某并未将维修方案报村委会同意，且维修不当，表示将继续与有线电视方交涉，直至诉诸法律。

由于农闲等原因，农用电线杆等一直没有被妥善维修。2024 年 4 月，村民向村委会向派出所反映，即将使用农电抽水，对农田进行灌溉。水稻灌溉是大事，绿华派出所当即向镇平安办报告相关情况，在“三所联动”机制下，协调村委会、有线电视方、薛某再次进行调解。经调解，有线电视方承诺将尽快对农电进行维修，同时承担电线杆、农用电线等费用。至此，该起有线电视线缆损坏事故通过“三所联动”机制调解，最终在水稻耕种前得到妥善解决。

找弟弟借 30 万后突然病故 弟弟到单位『讨要说法』

三所联动及时介入，这桩『难断的家务事』终于了结

工伤认定并非导火索 根源在于遗产分配

6 月初，社区民警杨海勇接到辖区某单位多次报警，称有一名已故员工的家属向公司“讨要说法”，情绪较为激动。

经过调查，民警了解到，今年春节期间，该单位员工杜先生在回老家探亲时，突发心脏病过世。如今，杜先生生前个人养老金、公积金等若干遗产已落实到位，杜先生家属已经没有理由向该单位继续“讨要说法”了。

为了找到矛盾根源，社区民警通过大量走访该公司相关知情人，并耐心与家属访谈后发现，真正的导火索并不是工伤认定，而是在于遗产分配。

向弟弟借款 30 万 突然病故谁来还

原来，杜先生成家立业早，在上海买房时，杜先生曾向弟弟借款 30 万元，如今杜先生作为家中“顶梁柱”突然病故，杜先生的妻子没有工作，独自带着尚在求学的女儿，还有 50 余万元房贷未还，杜先生的不幸离世给整个家庭的经济带来了打击。

对于杜先生的弟弟来说，一边是兄弟情深，一边是自身财产的损失，也让他心里有了“疙瘩”。冲动之下，便带着父亲来到杜先生的单位，希望通过向单位施压的方式获得工伤补偿，来弥补自身的财产损失。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杨警官，谢谢您帮我们单位解决了这桩纠纷，也帮助员工家庭化解了矛盾！”近期，宝山公安分局宝杨派出所社区民警杨海勇接到了辖区某单位的感谢电话。从员工亲属“无理取闹”到意识到行为的偏激和不妥，从亲人反目到亲情感化，在杨海勇看来，处理矛盾纠纷并抓准症结从而促成矛盾化解，得益于“三所联动”这一机制，让“难断的家务事”逐渐明朗。

社区民警杨海勇意识到，如不尽快化解该起纠纷，很有可能导致事态升级，便在派出所的支持下启动了“三所联动”机制。

首先，杨海勇牵头合作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对杜家父子进行释法说理，并告知，杜先生病故时，已经脱离了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工伤认定前提条件，采用过激手段扰乱单位秩序不仅无法解决问题，还将承担法律责任。一番开导过后，杜家父子认识到自身行为过激不可取，经民警工作，单位也对二人的行为表示谅解。

叔嫂之间起嫌隙 亲情感化促和解

刚解决完杜家和单位的纠纷，杜先生的妻子和弟弟又展开了纷争。

“30 万元借款和医药费 18 万元，都是我的血汗钱！”

“家中的顶梁柱倒了，我今后还怎么带着孩子生活。”

叔嫂二人站在各自立场，说着各自的道理，导致矛盾一时之间难以突破。民警杨海勇和律师陪同坐在一旁，对二人进行耐心引导，但杜先生的妻子始终只同意赔偿 15 万元，双方预期数额差距较大，初次调解不欢而散。

“你设身处地想一下，嫂子一人带着孩子在上海生活，还要偿还房贷和你的债务，这是哥哥和父亲想看到的吗？”在电话中，杨海勇反复劝说，从亲情的角度出发，缓和当事人情绪，杜先生弟弟也回想起小时候哥哥照顾自己的日子，最终松口表示愿意降低偿还金额。

另一边，杜先生的妻子也在民警和人民调解员的劝说下，表示愿意尽力满足赔偿要求。最终，经过三天的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由杜先生的妻子偿还弟弟 25 万元，同时放弃杜先生父亲遗产的继承权。这起“家务事”也终于了结。

【案例点评】

“三所联动”融合了“法理情”这三个纠纷调解中的关键要素，由律师引入法律知识，让老百姓感受到“法在身边”；由民警和人民调解员从情理上做通当事人思想工作，引导各方当事人趋利避害，理性处理争议，最终成功调解了此起遗产纠纷，及时消除了家庭矛盾。